

2023年度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服务辖区内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和社区预防、社区保健、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部门机构主要包括内儿科、外科、住院部、全科医学科、公共卫生科、中医馆、手术室、化验室、B超室、放射科、心电图室等。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169.23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1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7.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64.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6.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40.01
总计	30	2,204.49	总计	60	2,204.4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7.57	734.80	0.00	1,169.23	0.00	0.00	13.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1	110.68	0.00	0.00	0.00	0.00	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4	104.11	0.00	0.00	0.00	0.00	1.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4	12.01	0.00	0.00	0.00	0.00	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9	7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4.43	583.29	0.00	1,169.23	0.00	0.00	11.9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86.41	207.72	0.00	1,169.23	0.00	0.00	9.4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72.56	193.87	0.00	1,169.23	0.00	0.00	9.4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54.64	352.19	0.00	0.00	0.00	0.00	2.4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2.19	35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4.48	1,012.29	352.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1	112.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4	10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4	1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9	70.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34	859.15	352.19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33.33	833.33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19.47	819.47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54.64	2.45	352.1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2.19	0.00	352.1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43	0.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68	110.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3.29	583.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40	40.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4.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4.80	734.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2.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2.70	122.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7.50	总计	64	857.50	857.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4.80	382.61	35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3	0.43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43	0.43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3	0.4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8	110.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1	104.1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	12.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9	70.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1	21.31	0.00
20808	抚恤	6.18	6.1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8	6.1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29	231.10	352.1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7.72	207.72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93.87	193.87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86	13.86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52.19	0.00	352.1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2.19	0.00	352.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8	23.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8	23.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	40.4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	40.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0	40.4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82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2.61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2,204.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1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7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169.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01万元，增长7.9%。主要变动情况：门诊住院业务量的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3.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8万元，下降7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利息收入减少，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等。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2,204.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6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12.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1.88万元，下降27.4%。主要变动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52.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81万元，增长9.6%。主要变动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7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3.17万元，增长7.8%；主要变动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支出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救护车（资产用途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3年本单位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6.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3年年度我部门组织对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52.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8%。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87.3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91万元，执行数为7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树立了政府良好形象，居民幸福程度不断提高；二是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业稳步和持续性发展，为居民的身体健康提供了基础性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和设备配备仍较落后，公卫人员专业素质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宣传方式仍较单一，效果欠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引进和培养人才。以优惠政策吸引医学院校专科本科毕业生，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医生接受医学学历教育；二是增加宣传渠道，尤其是微信公众平台等电子宣传方式。

绩效自评结果。 主要投入及成效：2023年度财政投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资金72.9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2.91万元，资金全部到位。2023年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89元。我中心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支出金额为72.91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相关的人员支出和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各项目所必须的公用经费支出。主要问题与成因：1、机构

人员和设备配备仍不理想，人员专业素质与服务仍需进一步提高。对精神疾病管理、结核病管理、高血压病管理、2型糖尿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工作人员的能力还无法达到要求，对于该类患者的意见指导无法提供专业化和细化的建议。2、宣传方式仍较单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政策宣传通常依靠宣传栏、宣传册和医务人员入户宣传等传统宣传方式进行，效果欠佳。相关资金使用建议：1、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会计处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合理分配和使用补助资金，最大限度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所需的专业人才吸引、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